

股票代碼：538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9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9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0,147,053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 2%，分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02,941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1%，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01,471元，皆以現金發放之。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造具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7~19頁(附件一至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四)

二、一〇五年度股東紅利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7,570,861元，即每股分配1.3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有關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本次盈餘分派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構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次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四、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擬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6,0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6,000,000股普通股為限。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預計將對公司的獲利機會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辦理。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8條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因客觀環境之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4頁(附件五)。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擲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回顧一〇五年度面對全球經濟成長依舊復甦遲滯，貿易成長持續減緩迫使全球經濟走勢低迷，幸受惠於半導體市況續旺，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帶動出口升溫，使得國內經濟成長率較原預測樂觀修正為 1.4%。展望未來，根據主要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略高於去年，顯示全球景氣緩緩改善，再加上國際油價、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都將有助於台灣外貿表現，將連帶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因此可抱持較樂觀態度來面對一〇六年的挑戰。

一〇五年度受景氣低迷影響終端消費保守，使得本公司板卡等電腦相關產品銷售業績不佳，惟因高階記憶體客戶開發順利，致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僅衰退約 9%；營業毛利方面，受低毛利之高階記憶體營業比重提高及高毛利之板卡產品營業比重下降影響，致營業毛利及淨利均大幅衰退，稅後淨利則衰退約 24.5%。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50,308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594,702 仟元，減少 144,394 仟元及衰退 9.05%。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毛利為 79,58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毛利 100,370 仟元，減少 20,785 仟元及衰退 20.71%。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淨利為 13,66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淨損 25,983 仟元，減少 12,321 仟元及衰退 47.42%。
-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1.52 元，一〇四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2.02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02)	72,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8,860	29,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2)	(116,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7,374)	(14,815)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25	30.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42	301.33
	速動比率	111.66	212.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4	8.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3	17.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46	24.29
	每股盈餘(元)	1.52	2.01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美容美甲光療機 產品系列	提供專業客製化 ODM/OEM 服務。 市場運用需求區隔多樣化設計。 全球性市場規格設計。 全球產品行銷安規服務。
代理與通路服務	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 在 治



監察人：郭 希 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表。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淨額1,450,308 仟元，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主要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要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高階記憶體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支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

2.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存貨呆滯及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40,226 仟元，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別財報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佩 靜

游佩靜



會計師 莊 雯 秋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四)	\$ 1,450,308	100	\$ 1,594,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九)	(1,370,723)	(95)	(1,494,332)	(94)
5900	營業毛利		79,585	5	100,370	6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937)	(3)	(56,124)	(3)
6200	管理費用		(14,161)	(1)	(15,248)	(1)
6300	研發費用		(1,825)	-	(3,0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23)	(4)	(74,387)	(4)
6900	營業淨利(損)		13,662	1	25,9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06	-	1,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528	-	4,4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54)	-	(2,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0	-	3,858	-
7900	稅前淨利		19,542	1	29,84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十八)	1,038	-	(2,593)	-
8200	本期淨利		20,580	1	27,24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	-	828	-
			5	-	8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8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85	1	\$ 28,076	2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2.0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18,407	\$ 140,249
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	—	—	—	(3,321)	3,32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71	—	(171)	—	—
提列法定公積	5,851	—	—	—	(5,851)	(5,851)	—
股東紅利	—	—	—	—	27,248	27,248	27,248
民國 104 年淨利	—	—	—	—	828	828	828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 168,32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 168,325
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	—	—	2,808	—	(2,80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87	—	—	—	(12,287)	(12,287)	—
股票紅利	—	—	—	—	(12,287)	(12,287)	(12,287)
股東紅利	—	—	—	—	20,580	20,580	20,580
民國 105 年淨利	—	—	—	—	5	5	5
民國 105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	\$ 31,557	\$ 36,643	\$ 176,623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鎰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42	\$ 29,8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6	68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10	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5	888
利息收入	(109)	(139)
利息費用	754	2,3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15)	489
應收帳款	(12,998)	166,257
存貨	(75,529)	(3,3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46)	(2,229)
其他資產	89	—
應付票據	—	(19)
應付帳款	55,932	(124,602)
其他應付款	(138)	3,860
其他流動負債	2,891	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96)	75,071
收取之利息	109	142
支付之利息	(754)	(2,496)
退還(支付)所得稅	39	(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02)	72,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32,9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26	(3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	(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60	29,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16,9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50	—
發放現金股利	(12,2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	(116,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	(7,374)	(14,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85	71,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11	\$ 56,285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鎰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70,939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0,585,9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58,59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9,498,25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17,570,86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27,396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訂有關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發行機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訂部分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令修訂部分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一日 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u> <u>第九次修訂</u></p>	<p>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一日 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C601020 紙製造業。
- (26)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27)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私募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3%。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

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得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做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其召集通知、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扣除特別股股息後，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 第 六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一 月 八 日
第 七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 十五 日
第 八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九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 十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十 日
第 十 一 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九 月二十四日
第 十 二 次 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 十 三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八 月二十一日
第 十 四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七 月二十七日
第 十 五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二十四日
第 十 六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 五 日
第 十 七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四 日
第 十 八 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 十 九 次 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 二 十 次 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 二 十 一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二 十 二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 二 十 三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二 十 四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二 十 五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二 十 六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 二 十 七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 二 十 八 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 二 十 九 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三 十 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
第 三 十 一 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三 十 二 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柯 聰 源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21,92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2,192股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6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柯聰源	4,320,093	31.96%
董事	呂仰鎧	870,196	6.44%
董事	丁健興	10,098	0.07%
董事	福報投資有限公司	3,637	0.03%
獨立董事	黃逸松	0	-
獨立董事	陳嘉尚	0	-
董事持股合計		5,204,024	38.50%
監察人	楊在治	136,097	1.01%
監察人	郭希古	13,339	0.10%
監察人持股合計		149,436	1.1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5,353,460	39.61%

